

《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发布 合力遏制炒作“网红儿童”现象

近期,一些短视频、直播平台出现了越来越多以展示“萌娃”为主要内容的账号,不少家长将孩子打造成“网红”,并通过商务合作实现流量变现。近日,文旅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严禁借“网红儿童”牟利,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部分“晒娃”畸形化

某短视频平台上,有个主打“戏精萌娃”的账号,视频内容是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和一个年龄相仿的男孩的对话,在平台上拥有 200 多万粉丝。在该账号的视频缩略图中,诸如“像极了和女朋友吵架”“霸道小总裁”“女生的心思你别猜”“有钱人的痛苦”等词并不少见。

而在另一个短视频平台中,一名 4 岁和 2 岁的女宝宝,吸引了 3700 多万网友的关注。该视频账号以两姐妹为主要出镜者,展现“萌娃坑爹”及母女斗智斗勇的搞笑日常。在留言区,不少网友表示“宝贝太可爱了”“小表情到位,太喜欢这孩子了”。

在一些直播、短视频平台上,类似这样的“网红儿童”账号不少,粉丝从几万



徐骏作(新华社发)

到上千万不等。其中,大多以记录孩子的日常生活为主。但随着同质内容的增多,不少账号开始“另辟蹊径”,出现了吃播、美妆穿搭、演绎剧情段子等模式;吃播博主“佩琪”,年仅 3 岁就被父母喂到了 70 斤;刚过完 5 岁生日的小女孩,熟练地拿起粉底和眼影,对着镜头向大家介绍如何化妆;一些家长故意给宝宝喂有刺激性味道的食物,拍摄宝宝表情取悦观众……稚嫩的孩童做着与年龄不符的动作,部分“晒娃”逐渐畸形化。

“啃小”危害大

孩子在家里捣乱,母亲无奈地表示:“这一个假期可咋整?”父亲随后念出了某品牌电视的广告词,回应道:“有了这个,她就消停了。”类似广告大量存在于“网红儿童”账

号中,成为这类账号实现流量变现的主要方式。翻开这些账号主页,大多可以看到“好物推荐”“直播动态”“找我官方合作”的标识。有运营儿童短视频账号的家长表示,靠娃就能月入 15 万元。

业内人士表示,“网红儿童”爆火的背后,可能存在一条“利益链”。一部分亲子账号前期确实是单纯分享日常生活,在突然爆火获得流量后,便会有机构主动与其签约,而签约之后又能获得更多的商务机会,这也导致一些父母利用孩子打造账号,当作生意经营。记者也在某短视频数据分析平台上看到,不少爆火的账号都已签约 MCN(网红孵化机构)。

专家表示,为了牟利“啃小”,实则是“坑娃”。一方面,把孩子推到镜头前,按照剧本“卖萌”,过度透支他们的体力精力,过度暴露隐私,极易造成心理焦虑。另一方面,孩子过早借直播短视频等参与商业活动也会造成价值观扭曲,形成功利思维和浮躁心态。

有专家指出,炒作“网红儿童”,存在诸多法律风险。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今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已明确规定,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

防止过度消费

针对部分网络文化平台出现的利用

“网红儿童”牟利等不良现象和问题,《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出,严管严控未成年人参与网络表演,对出现未成年人单独出境或者由成年人携带出境超过一定时长且经核定为借助未成年人积累人气、谋取利益的直播间或者短视频账号,或者利用儿童模特摆出不雅姿势、做性暗示动作等吸引流量、带货牟利的账号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对平台来说,也要自觉履行好主体责任。专家指出,网络平台要从严把关,一方面严格落实主播准入条件和年龄限制,另一方面严格审核涉及未成年人的直播信息和视频内容,对过度消费“网红儿童”的账号采取封禁等措施。某短视频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已通过机器算法和人工标注的方法甄别出以儿童为主角的视频账号,并对此类账号加强管理。

据了解,很多“萌娃”账号的注册者都是成年人,这给平台通过注册身份直接监管带来了难度。遏制炒作“网红儿童”现象,关键还在于家长。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家庭教育首席专家孙云晓认为,家长要目光长远,为孩子营造安全、纯净的环境,不能为一己私利让孩子过早进入成人世界。

专家表示,学校、社会要加强对家长的引导教育,监督其履行好监护责任,对于那些完全把孩子当做赚钱树的家长,相关部门要发挥作用,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据人民日报

四川开江县司法局 加强执法监督 优化营商环境

□袁江海 冷雪 本报记者 汪子尧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优化开江县营商环境,四川省开江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组近日深入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等重点行业单位,开展招投标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检查组重点对各单位在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中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行为,相关配套制度是否完善以及行政执法队伍教育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检查,主要采取案卷评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相关单位的工作开展

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

实地检查后,检查组与各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传达了上级关于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文件精神。要求各单位以此次检查为契机,规范行政行为,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遏制招投标领域中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着力推动开江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正清朗的招标投标市场,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德阳市旌阳区知识产权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 知识产权纠纷有了多元化解决机制

本报讯(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12 月 19 日,记者从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及时有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的基础作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旌阳区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决条例》等法律法规,日前成立德阳市旌阳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纠纷调处中坚持“自愿、公正、便民”的原则,联动司法、行政、行业协会等构建全员参与、社会共治、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联调机制。

据了解,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由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和旌阳区司法局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权益纠纷和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旌阳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荐专利、商标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指导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库”;协调知识产权专家对具体案件提出科学合理的咨询意见并积极参与调解工作。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程序:受理申请。当事人申请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可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应当填写受理申请登记表并签字确认,法人申请应当提供法人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相关证据及

书面意见书。

调解期限。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启动调解程序,一个月内完成调解,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调解期限可延长一个月。

调解协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制作调解协议书送达各当事人;调解不成的,应告知各当事人通过行政、司法途径解决纠纷。

对达成的调解协议各方应自觉履行,对分期或附条件履行的协议可引导其进行公证或司法确认。

“调解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收取调解费。”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唐雪莲提醒,需要注意的是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受理以下纠纷:当事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但法院委托人民调解的除外;当事人已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当事人已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起投诉的,但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委托人民调解的除外;当事人拒绝调解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已对该纠纷做出裁判的;依法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法律、法规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其他不宜由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

据悉,旌阳区市场监管局、旌阳区司法局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沟通协作,不定期对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对策,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质量与效能。

公告

遗失公告

本人不慎将石棉县陈玉龙货运部公章一枚(编号:5118245027735)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石棉县陈玉龙货运部(陈玉龙)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遗失公告

大竹县筑梦文化培训中心《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761001266901)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
大竹县筑梦文化培训中心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遗失公告

郑华林遗失悉尼湾·达令港小区-2 层 889 号购车位收据,编号分别是:0005619、金额:0.2379 万,编号:0005080、金额:0.0501 万,编号:0005109 金额:0.1252 万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因不慎,将叙永县公安局颁发的泸州长窖酒业有限公司的三枚法定名称章遗失,印章编号分别为:5105245005927、5105245001818、5105240003450;将叙永县公安局颁发的泸州长窖酒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专用章的法定名称章遗失,印章编号为:5105245002112,特公告声明作废。
泸州长窖酒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遗失公告

成都德盛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J6510072118601,核准号:91060104000833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东支行,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经富顺县智适应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研究决定,注销富顺县智适应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教民:151032270000489 号),请本公司各债权债务人的单位和个人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20 日内前来我公司办理有关手续,逾期责任自负。
联系人:王林龙
联系电话:13890050077
富顺县智适应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注销公告

会理摘新悦果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5MA67CK6616,经股东会决定现注销本公司,请本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前往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公告

各位相关人:

我公司在简阳市射洪街道沱江村1组,水东村3、4、5、6组,水东村村委会建的成都简阳龙颈碧桂园项目已进入规划土地核实公示阶段,公示内容张贴于项目现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9:00至2021年12月27日9:00。

特此公告

成都碧贤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交房通知

尊敬的建发浅水湾三期业主:

衷心感谢您购买我司开发的建发浅水湾三期项目。现建发浅水湾三期1#至16#号楼地下室车位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满足交房条件,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办理交房。我司定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分批次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届时请您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安排及携带相关资料到建发浅水湾三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咨询电话:028-86186868

成都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法治宣传 进乡村

近日,在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恒升镇代龙村村民广场上,100 多名群众整齐地坐在一起,聆听法律工作人员带来的法治宣传讲座。“这些法律知识听起来太实用了,增强了我们学法用法的意识。”代龙村村民唐联周满意地表示。

当天,广安区司法局、区法学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金城公证处、恒升法律服务所等单位工作人员深入到代龙村,开展以“扬帆法治建设 护航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服务活动,为当地群众送去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

“老乡们,民间借贷不管涉及到亲戚还是朋友,一定要出具一张借条,还要明确借条是否由借款人所写,借款人姓名是否和其身份证姓名一致,大额借款要通过银行转账……”在普法宣传中,广安区恒升法律服务所的法律工作者杜宇讲到的民间借贷知识吸引了村民们的高度关注。杜宇从借条的规范书写,讲到受法律保护的利息约定,还结合自己办的案子,通过“以案说法”,向群众详细讲解每一条法律知识……

活动现场,广安区妇联普法志愿者向群众讲解了《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知识,团区委普法志愿者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条款,区总工会普法志愿者讲解了禁毒知识,区法学会普法志愿者讲解了宪法等有关知识,让在座群众收获满满。讲座结束后,在场工作人员还向群众送上了“法治大礼包”,里面装有法治对联、防范电信诈骗、公证法律常识问答及农村普法系列读本等各类法治宣传资料。

随后,法治宣传工作人员还深入到院坝及居民家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代龙村第一书记刘盛平坦言,此次“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所讲内容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切身利益,真正把法律服务送到了群众身边,让法治意识深入到了群众心中,能有效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为实施乡村振兴、树立文明新风营造 outcomes 好的法治氛围。

苏智慧 向凌薇 特约记者 张国盛 摄

假客户真报复 订购大量蔬菜后销毁造成百万损失 两人犯故意损坏财物罪获刑

□本报记者 胡斌 陶晨

为报复成都一家蔬菜经销商黄某,北京女子闫某虚构某公司采购员身份,从该经销商处订购大量蔬菜,并安排司机程某拉运蔬菜倾倒毁坏,共计造成近百万元损失……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损坏财物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闫某、程某有期徒刑 5 年和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责令二人退赔经济损失 84 万余元;对扣押在案的赃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案情回放

假冒他人订购大量蔬菜

被害人黄某在彭州市濠阳镇经营蔬菜批发生意,曾与闫某有些个人恩怨。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被告人闫某为报复黄某,假意向其介绍了做精品蔬菜生意的“谭斌”,随后,闫某用一个手机号码注册了一个微信号,以“谭斌”的名义向黄某订购精品蔬菜。黄某信以为真,将第一批蔬菜如约送至闫某指定的仓库。

眼看仓库里的蔬菜一天天地腐坏,

闫某遂通过“货拉拉”平台联系到司机被告人程某,让程某把这些蔬菜拉去倒了。或许是觉得还不够解气,闫某并未就此罢休,而是继续骗黄某提供蔬菜。程某将部分蔬菜倒在了广汉市、彭州市等地的路边或沟渠里。“我看到这些蔬菜都包装得很好,又新鲜,倒了很可惜。”程某说,于是他自作主张,将部分蔬菜拉运至成都市新都区、彭州市等地进行销售。

黄某曾一度怀疑这些蔬菜的去向,但是程某又按照闫某的安排向黄某进行解释,以骗取黄某继续供货。然而,黄某左等右等,货款迟迟未到,而“谭斌”却消失了。于是,黄某只得到公安机关报案。截至案发时,被毁损蔬菜价值共计 99 万余元。

法院庭审

认定两被告人系共同犯罪

庭审中,公诉机关彭州市检察院及被告人程某的辩护人,围绕程某是否应

该以故意损坏财物罪定罪展开辩论。程某的辩护人称,被告人闫某的犯

意已经超出程某的理解,双方均未有犯意的串联,所以被告人程某的收益应该是民事案件中的不当得利或无因管理。

彭州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闫某、程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符合刑法相关规定,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闫某系主犯,虽然被告人程某基于获利目的和闫某合作,但其按照被告人闫某指示和安排帮助闫某隐瞒犯罪目的,并共同实施了造成被害人财产损失的行为,应为故意毁坏财物罪从犯。

结合程某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黄某损失 15 万元等相关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说法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同案被告人基于不同目的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是否应当以主犯的主观故意认定犯罪。被告人闫某基于和被害人黄某之间的个人恩怨,出于报复目的,以虚构事实的方式占有黄某的财物,并雇佣

被告人程某对黄某的财物进行毁坏,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应当认定被告人闫某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但是被告人程某仅实施了故意毁坏财物的行为,并没有与闫某形成共同的犯罪故意,且其个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处分了黄某的财物进行获利,程某的行为应认定为诈骗罪还是故意毁坏财物罪,还是因缺乏主观故意不构成犯罪?

法院认为,被告人闫某为报复黄某,通过虚假订购蔬菜订单,欲达到导致黄某财物减少或丧失的目的。在此过程中,为避免被黄某怀疑,闫某找到程某帮助其运输并处理蔬菜,还要求程某按照自己的指示向黄某谎称其是公司司机,在这个过程中,程某虽然并不了解闫某的真实动机,但为了获取更多个人利益,同意并实际执行了闫某不真实且超出常识认知的指示,客观导致了黄某对闫某犯罪警惕度的降低和财物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其行为和闫某的行为共同造成了黄某财产损失后果,程某的帮助行为应为从犯恰当,因此依法判决被告人程某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且为从犯。